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i)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b)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FTA/286	上水缸瓦甫丈量约份第 8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货柜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E-TK/870	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连附属烧烤场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E-TKL/851	粉岭岭仔村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902 号 B 分段第 6 小分段、第 1902 号 B 分段第 7 小分段余段及第 1902 号 B 分段第 8 小分段（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SK-PK/322	西贡大涌口路丈量约份第 217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活动场地（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SK-SKT/35	西贡西贡大街 41 号地下 2 号舖	拟议食肆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KTN/1276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207 号余段（部份）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KTN/1279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022 号余段（部分）	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KTS/1149	锦田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1384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MP/419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PH/1134	元朗八乡亚公田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00 号余段、第 101 号 A 及 B 分段余段及第 101 号 C 分段余段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待售汽车连附属设施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YL-TYST/1373	元朗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2524 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E-TKL/852	坪輦丈量约份第 84 约多个地段	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和电子产品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NE-TKLN/142	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350 号余段（部分）及第 8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食品产业园连附属设施及相关河道改道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274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178 号（部分）及第 179 号余段（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KTS/1150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892 号余段（部分）及第 894 号 S 分段（部分）	临时私人游泳池及相关的挖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PH/1135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3003 号 E 分段、第 3003 号 F 分段及第 3003 号 G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SK/468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SK/469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TYST/1371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TYST/1374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TYST/1375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867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932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2 日
A/H10/99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31 号心光盲人院暨学校 (乡郊建屋地段第 136 号余段)	提交发展蓝图及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	2026 年 9 月 29 日
A/NE-TKL/855	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175 号及第 176 号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HTF/1214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钢筋工场及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连附属设施和相关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KTN/1280	元朗锦田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MP/422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1 约多个地段	临时食肆（餐厅）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MP/423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1 约地段第 15 号（部分）及第 16 号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及填塘工程（为期 5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T/810	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烧烤场和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A/YL-TT/811	元朗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	临时露天存放及货仓存放车辆和汽车零件（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HSK/617	元朗桥头围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4354 号	拟议混合用途发展（拟议分层住宅连准许的商业用途），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园境设计总图、视觉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排水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及供水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6 年 9 月 22 日
A/NE-STK/34	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41 约地段第 227 号余段及第 229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拟议临时私人会所（为期 5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KTN/1246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292 号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排水建议。	2026 年 9 月 22 日
A/YL-KTS/1129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私人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的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排水建议。	2026 年 9 月 22 日
A/HSK/619	元朗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第 32B 规划区丈量约份第 12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混合用途发展（拟议分层住宅连准许的商业用途）	回应部门意见表、新的排污、排水和供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和交通检讨报告及经修订的规划纲领替换页。	2026 年 9 月 29 日
A/HSK/620	元朗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第 32C 规划区（南面及中央下方用地）丈量约份第 12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混合用途发展（拟议分层住宅连准许的商业用途）	回应部门意见表、新的排污、排水和供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和交通检讨报告及经修订的园境设计图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STT/37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2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提交排水建议、消防装置建议及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以及澄清有关申请用途的营运细节。	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